

憲法訴訟101： 都是因為愛

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 劉繼蔚律師

聲請程式

憲法訴訟法第60條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訴之聲明
-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訴訟標的
-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理由

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

憲法訴訟法第59條

- (107年12月18日全文修正)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所適用之法規範
- 該裁判

憲法訴訟法第62條

-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 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發回管轄法院
- 宣告法規範違憲

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

憲法訴訟法第59條

- (112年05月26日全文修正)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 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

應一併請求為裁判違憲之宣告

單純裁判憲法審查

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第30段

-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

選案

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

-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29號裁定 不同意意見書

選案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6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志雄加入
- 本裁定似乎是將顯無理由當成是簡化版的無理由，也可說是本庭對於聲請書所持實體理由之概略審查。過去在大審法時期，大法官常以「未具體指摘」為由而不受理聲請案，這和上述理由所稱之「未能具體論證」，似乎是異曲同工的罐頭理由。
- 其次，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顯無理由」，應該也是本庭行使選案權之依據及展現。因為所謂「未能具體論證」，固然包括不著邊際的空泛主張，但也可能已涉及實體評價（包括理由不夠充分、不具說服力等），其間確有一片灰色地帶，而容有受理之可能。換言之，基於選案權，本庭亦可受理本件聲請，再以實體無理由而駁回。

保全程序

司法院110年度憲二字第21號不受理決定

- 系爭裁定係就駁回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之抗告所為，法院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所定要件，判斷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是否合法，並非以系爭規定一為裁定之基礎；其縱提及系爭規定一，亦屬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下之略式審查，無法代替本案訴訟之實質詳細審查，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6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志雄加入
- 本席認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解釋，除了要求在程序上要先窮盡審級救濟而有確定終局裁判外，是否也應考量聲請人所聲請之事項或標的，在一般法院是否仍有同一聲請人就相同事項或標的仍有本案訴訟在進行中，有如本件原因案件之行政法院本案訴訟，以適度維持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間的審判權區別。否則，明文容許本案判決先取的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恐將成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要求的破口，並使本庭除了第四審的帽子外，又再進入第一審的多重宇宙空間。

保全程序

司法院111年度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

- 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此次一去，孩子將受到無可回復的受國民教育權、在臺灣的生存權、母女人格尊嚴、婦幼安全等無可回復的損害，不知何處是兒家？不見媽媽在哪裡？臺灣不是海牙公約國，單向保障外籍生父，不顧本籍母女的權益？本案至為急迫等語。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6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志雄加入
- 套句Hamlet的自白，本席仍認為這個問題在原則上是：To vote, or not to vote, that is a policy question! 雖然本席也會支持立法者應就所有在事實上無法行使選舉權者之情形，全盤檢討改進。然對於聲請人和其他受刑人而言，他們所面臨的挑戰則是要說服法官：To vote, or not to vote, that is a constitutional question!

必須妥協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

○ 黃大法官明誠 蔡虹霞

策當收釋且必，全射制之反必良相經請而者憲要輻防成，，上罰已聲；作違需之害完大此上責所由大工定，告危法重因非合庭為極務規件宣品修為。也符本憲量實項案憲毒在極障時更，違件律1件違改，將保有讓中刑案法第條多，修件響得略過法例作第兩理大罪之人可策決低條。例這審、犯作之時漸件為防過制除更檢毒務害不進判最制苛條了行討品運人有之本刑害均防，院盤之實被及抑以徒危然害為法全中對罪而謙單期品必危之通要理樣犯蹤法單無毒不品此普需審這及一司為以反刑毒若回而院，人來採。定明宣宣但並型級審嫌而擇理規證其舉，棄類各行罪力選處項以，一快廢為在再犯努力席法1可實果痛徑行仍後、滴本立條，事如為途罪計之告1考行例之之行並法各數法關點，及4實罪，極查犯萬成被量政第事犯性且審種以完之大法官明誠加入協同意見書提出靠實事害過判運之或級導累種是於法危超裁務向訴各能並各人作歸條件定可，憲之年修相心運回制千認之張判品每到罪有務項防兩所作主裁毒致積犯常基立品即局實一上於可擺（常，關毒，終量席常及，停權法左原受憲對須固部效條前而須步想相對件定考本非會定會人。進右之針案確顧是由將規都利協治思則之之照兼然經應例，不妥

大屠殺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

後果考察？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2號判決

-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不同意見書
- 本庭實仍可、也更應嚴肅面對並思考：在死刑案件的類型，是否應進一步
- 限縮傳聞證據之例外容許要件？
- 畢竟，人命關天。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判決

-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不同意見書
- 本席以為，刑事被告若經下級審法官判決有罪，則在嗣後之救濟程序中，能由不同法官審判，其實只是被告非常謙卑的要求，國家何苦拒絕！
- 尤其，更二連身條款及重大連身條款，既然是司法院於30 餘年前，為提升審判效率而要求最高法院辦理；30 餘年來，目的明顯不達，被告頻繁抗議，司法院何不乾脆要求最高法院廢止之？
- 謹以「Not only must Justice be done; it must also be seen to be done」（正義不僅應被實現，亦應被看見實現），作為收筆。

大放送？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6號判決

- 尚難謂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但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0年高判字第015號判決，得依本判決意旨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審。
-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協同意見書
- 本席自始認為，本案案情，白話文講，就是：「同一事實，不同審判機關，作出不同認定（軍事法院認定聲請人王甲與陳乙共同搶奪；普通法院則認定無任何證據足認陳乙與聲請人共同搶奪）」。此種完全矛盾、不容併存之事實認定，司法機關如何向聲請人及全體國民交代？
- 熟稔裁判實務之法律人，就前開矛盾，或許得以「同一審判體系（普通法院或軍事法院）之法官，就同一事實，已可作成不同之認定；不同審判體系之法官，當然更可作成不同之認定」，而自我解嘲，並從而不受理本聲請案。但是，如此一來，本案一望即知之不公不義及逸脫國民感情，必定埋藏於釋憲史上，司法公信蕩然之案例，將增添一樁。所幸多數意見力爭，本案始經受理並作成本判決。

小結

都是因為愛！